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楊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監護人 徐○○

相對人 徐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2日寄存送達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萬丹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據以計算，已於同年1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且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文忠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黃晴維